「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」簡介

文■李明晃■林務局保育組技正

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94 年2月5日修正公布,全文共計11章、 104條,在本次的修法中,特別針對「自然文 化景觀」的內容作修正,將自然與文化分 開,文化景觀部分併同原古蹟中之其他歷史 文化遺跡獨立為「文化景觀」,而自然景觀部 分則修正為「自然地景」,並置於第7章「自 然地景」專章,條文包括第76條至第86條, 對於自然地景之分類、調查、研究、保存、 維護等事項均有明確的規範。

依據本法第3條的定義,所謂「自然地景」,係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、地形、植物及礦物;關於自然地景之分類,本法第76條規定:「自然地景依其性質,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;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」,為了進一步落實保存與維護自然地景這種屬於全民的重要資產,本法第79條並規定,有關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、審查、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本法所定之自然地景主管機關,爰訂定「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」,並

於95年1月6日以農林務字第0941701551號 令發布施行。「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」 全文共計10條,重點如下:

- 一、 明定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,包括:
 - (一)自然保留區
 - 1. 具有代表性生態體系。
 - 2. 具有獨特地形、地質意義。
 - 3. 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、教育研究 價值之區域。

(二) 自然紀念物

- 1.珍貴稀有植物:指本國所特有之植物或族群數量稀少或有絕滅危機之植物。
- 2.珍貴稀有礦物:指本國所特有之岩 石或礦物或數量稀少之岩石或礦 物。
- 二、自然保留區指定及變更範圍之程序:自 然保留區之指定,應由指定之主管機關 在所在地點舉辦說明會,並聽取當地住 民意見後,擬具自然保留區可行性評估 及範圍劃設規劃書,提經自然地景審議 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審查通



過後,辦理公告;變更範圍時亦同。指 定機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者,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三、自然保留區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規劃 書應載明之事項如下:
 - (一)環境特質及資源調查研究現況。
 - (二)指定或變更範圍之緣由。
 - (三) 範圍、面積及位置圖。
 - (四)保存、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。
 - (五)既有之保存、維護措施及未來之 保育策略。
 - (六)說明會之重大決議。
 - (七)預期效益。
 - (八)管理機關(構)。
 - (九)應遵行事項。
- 四、自然紀念物之指定程序:自然紀念物之 指定,由指定之主管機關擬訂自然紀念 物評估報告,提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,辦理公告。指定機關為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者,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。
- 五、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應載明之事項如

- (一)分布範圍。
- (二)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。
- (三)面臨之威脅及保護措施。
- (四)維護生態及環境措施。
- (五)預期效益。
- (六)應遵行事項。
- 六、明定自然地景之廢止條件,包括:
 - (一)保護目的已達成,無繼續指定之必要。
 - (二)滅失、減損其價值,無從恢復或 復育。
 - (三)保護區域之功能與效用,已有其 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。
- 七、自然地景之廢止程序:自然地景之廢止,經指定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辦理公告。指定機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者,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- 八、明定自然地景之指定或廢止,應於公告 後將其圖說交有關鄉(鎮、市、區)公 所,公開展示。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 日;展示後,應將圖說妥為保管,以供 查閱。